

税务局发现偷漏税的手段

1、举报：

比如消费者举报不开发票，还有离职的财务举报(很大比例)、竞争对手举报等等，这个大家都不需要多说，这个主要针对的是中小企业。

2、查上下游企业

比如查到虚开发票的企业，接受虚开的抵扣方就肯定有问题，无非是主观故意还是不知情的区别，不知情地要做进项转出，故意的可能要坐牢;还有就是查关联公司的时候，很可能整个集团存在筹划偷漏税的情况，那就一锅端。

3、系统比对

我们国税局有一个风险识别系统，会自动根据企业的各类报表(增值税、所得税、会计报表等)的信息分析疑点。打个比方，如果一个工业企业常年水电耗费很高却始终保持亏损，就是一种反常现象(因为亏损工厂一般都要减产甚至停工)，就会提醒我们税务局要去查一下;还有发票系统未来彻底完善后，每一张专用发票都要走系统，查起来就容易得多，比如企业如果买了很多烟酒之类的非生产经营用的东西，系统就会怀疑企业增值税和所得税是不是多抵扣了进项或扣除了费用。这个系统非常复杂，里面涉及几百个风险点的设计。在国际税收这一块，风险提示就更多了，关联交易定价、转让费率变动、商标价格、是否符合同期资料资格、是否利用避税胜地开空壳公司避税之类的，系统都能查出来。

4、涉税指标分析，异常指标值会被列入风险企业

税务局的后台有专门的软件可以抓取金三系统纳税人的申报数据，通过数据的纵向和横向比对，很容易发现企业数据的异常，进而有针对性的筛选出风险较高的企业进行进一步的税务检查。

比如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和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分析，这些数据都是可以直接从企业申报的财务报表中获取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率和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应该是同步的，若收入在下降，而成本又在上升，这多少有些不寻常。

税务局在分析软件中设置了预警值，数据分析的结果一旦触动这个预警值，就会出现风险预警推送，如果企业申报的数据有假，那就是涉及偷税漏税了。

5、黑客的爬虫技术也是税务局查处偷漏税的重要手段

所谓爬虫技术，是按照一定的规则自动在互联网上抓取特定信息的程序或者脚本。

税务局也有这种技术，通过爬虫技术，税务局可以在互联网获取大量的涉税信息，进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

税款滞纳金征收能否超过税款本金

1、税收滞纳金不能超过本金的问题起源

现行关于税收滞纳金的法律规定，最早源于200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其中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无独有偶，这个利率正好相当于目前信用卡的逾期利率，使税收滞纳金似乎有了类似于利息的性质。然而1995年修订的《税收征收管理法》中税收滞纳金的计算标准是日千分之二，即年化73%，不可谓不高。

直到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开始实施，其中第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行政强制法与税收征收管理法同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实施的法律，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行政强制法属新法、一般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属旧法、特别法。按照《立法法》第九十四条之规定：“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然而全国人大常委会并未就上述两个看似确实存在矛盾的法律规定做出过裁决，所以时至今日这个问题也一直没有得到妥善解决，两部法律出现了适用冲突，各地在税收滞纳金能否超过本金的问题上也处理不一。

2、认为税收滞纳金可以超过本金的观点

认为税收滞纳金可以超过本金的观点基本上认为是认为，税收征管法中的滞纳金属于一

种税收征收行为，罚款属于一种行政处罚行为;而行政强制法中的滞纳金和罚款均属于行政强制措施。税收征管法中的滞纳金性质更类似于一种欠付国家税收资金产生的利息，所以不可能存在不能超过本金的上限问题，二者虽然都叫滞纳金，但由于性质不同，因此税收滞纳金不适用于行政强制法的规定。

总结：上述内容就是企的宝财税小编给大家详细介绍的关于税务局如何知道企业是否偷税漏税?税款滞纳金征收能否超过税款本金?的相关内容，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如需了解更多请关注我们企的宝财税。